

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小 80 週年校慶『圖像、LOGO』設計競賽

一、目的：

1. 透過 LOGO 設計活動，激發學生創意巧思，凝聚對學校的認同感。
2. 增加校慶活動內容豐富性，營造校慶活動活潑感與趣味性。

二、內容：

1. LOGO 設計應以全彩線條或圖形表現，力求簡潔而內蘊本校精神。
2. 作品設計請以「湖東國小 80 週年」主題為主要概念，可融合「湖東國小」、「hdes」、「80」、「學校願景」等文字或圖像之相關元素，以彩色、平面方式呈現。
3. 畫圖紙規格以 A4 大小為原則，作品規格不得小於 15 × 15 公分，除手繪之外，也可以採用電腦繪圖並彩色列印。
4. 設計理念請以 100 字以內的文字說明（例如：紅色代表熱情洋溢，藍色代表遼闊，英文字母代表……）。

三、甄選對象為本校高年級學生，自由報名參加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第一階段，美術老師評選占總分 30%。

1. 由學校美術老師先行共同評選出 6-10 件作品參與票選活動。
2. 評選標準如下：
 - (1) 主題意象契合性 40%
 - (2) 創意 20%
 - (3) 整體造型及美感 20%
 - (4) 應用延伸性 20%

(二)第二階段，全校學生票選占總分 70%。

五、收件時間：

1. 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 日(二)止，作品繳交至輔導室。
2. 繳交文件需包含授權書及作品紙本，另若為電腦輸出，得名後需繳交電子檔。

六、票選方式：

1. 票選時間訂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(二)上午 08:30 開始至下午 3 點為止，由輔導室分發選票至各班，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投入票後，將於 15:00 開票並統計結果。
2. 輔導室將統計全校票數結果後公告。
- 3.

七、計分方式：第一階段由專業美術教師評分占 30%，第二階段學生票選占總分 70%，由兩項成績總和最高分者為第一名。

八、獎勵：

1. 兩階段總分，最高者為第一名作品將印制於本校 80 週年校慶紀念 T 恤上。
2.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壹仟元，第二名獎金新臺幣捌佰元、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伍佰元，佳作新臺幣貳佰元。
3. 入選作品皆頒發獎狀乙張，學校榮譽制度給予 5 個點數。

九、參加本校『圖像、LOGO』設計競賽其個人之作品不得涉及抄襲，如有抄襲情事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獎狀及獎金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此外，就本作品授與本校一免授權金、全球性之永久權利，為宣傳活動或產品，得於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佈或使用參賽作品，並得轉授權。

十、凡參與徵選者即視同承認本徵選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十一、本項活動之經費由湖東國小 80 週年校慶基金或家長委員會等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資料組長 李苑菁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林寶豐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邱士昌

總務主任：

輔導主任：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蔡見政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陳祈富

校長：

湖東國小
校長 王麗惠